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行〔2016〕4号

关于完善惠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2016年1月1日起，我市实施全省统一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2014年制定的《惠州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办法》（惠财行〔2014〕39号）中第二十八条“车改单位在省内出差，交通费按我市车改规定执行”的规定因不适应新一轮的公务用车改革制度要求。为此，经市政府同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惠州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办法》（惠财行〔2014〕39号）进行补充完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因公出差到市外省内其他地区所产生的交通费问

题。

1. 公务人员选择公共交通工具方式出行的，交通费凭票据实报销；在外市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天 80 元。

2. 公务人员选择私家车等其他方式出行的，经本单位领导批准，给予城际间交通费补助（具体标准见附表）；在外市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不计往返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天 80 元。

二、关于因公出差到惠州市各县（区）产生的交通费问题。

1. 公务人员因公出差到惠城区下列 8 个街道的（桥东、桥西、江南、江北、龙丰、水口、河南岸、小金口），交通费在个人公务交通费补贴中开支。

2. 公务人员因公出差到惠城区下列 8 个街道以外的（桥东、桥西、江南、江北、龙丰、水口、河南岸、小金口），选择公共交通工具方式的，交通费凭票据实报销。

3. 公务人员因公出差到惠城区下列 8 个街道以外的（桥东、桥西、江南、江北、龙丰、水口、河南岸、小金口），选择私家车等其他方式的，经本单位领导批准，给予交通费补助（具体标准见附表）。

三、以上交通费补助在各单位的公用经费中解决。

四、执行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

关规定，加强差旅费报销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1.惠州市到广东省各市交通费补助标准表
2.惠州市中心城区到各县（区）交通费补助标准表



附件：1

惠州市到广东省各市交通费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

序号	目的地	城市间交通费	市内交通费	合计
1	广州	160	80	240
2	佛山	170	80	250
3	汕头	220	80	300
4	潮州	220	80	300
5	揭阳	200	80	280
6	河源	90	80	170
7	梅州	220	80	300
8	韶关	260	80	340
9	清远	200	80	280
10	珠海	220	80	300
11	江门	200	80	280
12	中山	180	80	260
13	汕尾	130	80	210
14	东莞	110	80	190
15	肇庆	230	80	310
16	深圳	110	80	190
17	阳江	280	80	360
18	茂名	300	80	380
19	湛江	340	80	420
20	云浮	220	80	300

备注：本表为往返程每人补助标准。

附件：2

惠州市中心城区到各县（区）交通费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

目的地	里程（公里）	市内交通费补贴标准	备注	
惠城区（13个）	桥西街道办事处	无		
	桥东街道办事处	无		
	龙丰街道办事处	无		
	江南街道办事处	无		
	江北街道办事处	无		
	河南岸街道办事处	无		
	小金口街道办事处	无		
	水口街道办事处	无		
	三栋镇、汝湖镇、马安镇	20以内	20	
	横沥镇	20-40	40	
	芦洲镇	40-60	60	
大亚湾区（3个）	澳头街道办、西区办事处	40-60	60	
	霞涌街道办	60-80	80	
仲恺区（7个）	东江产业园、惠南工业园、惠环街道办	20以内	20	
	陈江街道办、沥林镇、潼侨镇	20-40	40	
	潼湖镇	40-60	60	
惠阳区（9个）	淡水、秋长街道办事处、沙田镇	40-60	60	
	平潭镇、镇隆镇、永湖镇、良井镇、新圩镇、惠阳经济开发区	20-40	40	

目的地		里程(公里)	市内交通费补贴标准	备注
博罗县(18个)	罗阳镇	20以内	20	
	泰美镇、湖镇镇、龙溪镇	20-40	40	
	公庄镇、石坝镇、麻陂镇、观音阁镇、杨侨镇、杨村镇、柏塘镇、横河镇、龙华镇、长宁镇、	40-60	60	
	园洲镇、石湾镇、福田镇、罗浮山管委会	60-80	80	
惠东县(16个)	平山街道办事处、大岭镇、白花镇、梁化镇、	20-40	40	
	稔山镇、多祝镇、白盆珠镇、	60-80	80	
	铁涌镇、平海镇、吉隆镇、安墩镇、巽寮度假区、黄埠镇	80-100	100	
	港口度假区、宝口镇	100-120	120	
	高潭镇	120-140	140	
龙门县(12个)	平陵镇	60-80	80	
	麻榨镇、龙华镇、龙江镇、龙田镇、龙城街道办	80-100	100	
	永汉镇、龙潭镇、蓝天瑶族乡、密溪林场	100-120	120	
	地派镇、南昆山	120-140	140	

备注: 1. 本表为往返程每人补助标准。

2. 到县(区)政府所在地后, 需多次从县(区)政府所在地到其他乡镇的, 每次按本表标准减去到县(区)政府所在镇的标准后计发。

3. 一次出差顺路到多个乡镇的, 按最高标准计发。